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319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319586_Attach01.PDF、1060319586_Attach02.TI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107年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維持
現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
4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
(含附件)

